关于选拔东南大学第一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至善领袖计划学员的通知

各校区团委、各学院团委:

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一流领军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加快构建既有东大特色又可普及推广的一体化育人体系，着力培养红专并进、基础扎实、素质全面、能力突出、创新进取、适应未来社会复杂变化的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并造就一批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东大气质，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使命的一流领军人才。经研究决定，启动第一期东南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至善领袖计划(以下简称“青马工程”至善领袖计划)并面向全校遴选学员。

**一、培养方案**

 **(一)目标和学制**

 以精英化培养、常态化培养、导向化培养为目标，抓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群体中的关键少数，着力培养一批具有高度理论自觉、鲜明实践品格、深厚群众基础、奋进创新精神的青年政治骨干，使之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青马工程”至善领袖计划从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4日，为期一年。

**(二)学习内容**

1、**思想政治教育（共10讲）：**主要聚焦6个专题，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价值观教育与当代社会思潮评析、时事政治前沿。

2、**公共事务管理（共10讲）：**主要聚焦5个专题，包括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公共行政学、公共经济学、公共事务管理学、社会调查理论与方法。

3、**写作与表达（共10讲）：**主要聚焦3个专题：应用文写作、阅读辩论、演讲与口才。

4、**实践调研（集中于2019年暑假）：**依托“紫光阁计划”等全国最高层次的优秀大学生实习实践品牌活动，推荐“青马工程”至善领袖计划优秀学员入主流，上大舞台。积极联合团省委、团市委、团区委等，推动学员走进政府机关部门实习体验。积极打造重点单位基层岗位体验营，走访如航空、军工、核能等与专业相关且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单位，走访全国重点经济开发区和重点地域。

 (三)**培养对象的管理与考核**

1、**建立档案。**校团委将参加东南大学第一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至善领袖计划学员建立档案，对参加课程的考勤情况、考核成绩和取得成果进行记录，以便综合评价。

2、**综合考核。**校团委将设定量化指标，通过日常考勤、理论学习、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综合素质评议等对培养对象进行考核。无故请假超过两次者，将取消结业资格，并通报学员所在单位。对学员最终给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的鉴定。获得合格及以上的学员将由校团委根据学员具体课程研修情况颁发课程研修情况证明书，对于学员参与研修课程内容做具体说明和研修证明。

**二、选拔对象**

（一）学员须为具有较高政治素质、思想道德水平、理论研究能力以及实践水平的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原则上，研究生学员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预备党员)，本科生学员政治面貌至少应为入党积极分子。

（二）根据东南大学第一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至善领袖计划培养方案要求，学员须保证能于2019年7月中旬至8月中旬，完整参加实践调研活动。

本期拟招收学员50名左右，凡是参加过东南大学大学生骨干研习营的优先，学习成绩优良，无任何处分，无未通过课程，本科生学分绩排名需在班级前50%。

**三、学员招收程序及名额分配**

（一）全校各级团委和各学生组织原则上须在取得东南大学大学生骨干研习营结业证书的同学中采取自下而上、民主集中的方式，产生基本符合选拔条件的候选人；

（二）学院团委和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学团联对照选拔条件，拟定上报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无意见后，候选人同时填写纸质和电子档案，上交审核报至校团委；

（三）校团委初步确定东南大学第一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至善领袖计划学员并进行公示，公示无意见后正式确定录取。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东南大学第一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至善领袖计划推荐工作和相关组织工作。认真抓好参训学员的选拔工作，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切实将符合条件的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学员选拔上来。

 (二)材料提交和审查：2019年1月2日晚17: 00前各学院及校级团学组织将附件1和附件2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seuorg@163.com，邮件主题请命名为“XXX单位‘青马工程’至善领袖计划报名”，纸质版材料(学院团委和党委盖章)交至九龙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308办公室，校团委将根据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学院团委及校级团学组织推荐名额经过单位内自主申请以及单位考察后，将意向名单汇总并排序后，按照排序顺序填写附件2提交至校团委。

东南大学第一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至善领袖计划推荐工作对于东南大学共青团组织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校团委坚持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至善领袖计划的经历作为全校团组织和各学生组织的任职的重要条件。

未尽事宜，请联系校团委组织部王婧菲，办公电话：025-52090185，办公地点：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308室。

附件

1、东南大学第一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至善领袖计划报名表

2、东南大学第一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至善领袖计划报名汇总表

 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1

东南大学第一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至善领袖计划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照片** |
| **性 别**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若为入党积极分子，则填写入党积极分子） |  | **现任职务** |  |
| **学 院** |  | **年 级** |  |
| **P 值** |  | **专业排名** |  |
| **手 机** |  | **邮 箱** |  |
| **所在校区** | (九龙湖/四牌楼/丁家桥) |
| **大骨班成绩** | 第X期（优秀/合格） |
| **个人优势** |
|  |
| **团学工作经历** |
| **时间** | **部门** | **职务（证明人）** |
| 2016.05—2017.06 | 校团委组织部 | 副部长（常务副部长：XXX） |
| 2017.06—2018.06 | 建筑学院学生会 | 主席（辅导员：XXX） |
|  |  |  |
| **工作业绩（活动项目/外联/宣传/日常/其他）（填写最突出的五项以内）** |
| **（外联类）**2018.04—2018.05 校园十佳歌手大赛获得电信外联资金8000元以及2部iphone4s手机**（宣传类）**2018.02—2018.07 “东大青年”网站发稿/供图20篇东大新闻网、《现代快报》等校内外媒发稿2篇**（其他个人特色类）**2018.09 担任2013新生中秋晚会主持人2018.08-12挂职江宁秣陵街道主任助理（校地志愿服务对接） |
| **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兼职经历（填写最突出的三项以内）** |
| 2016.05—2016.09 “东南大学创新创业校友采访” 访谈员2017.07——2017.09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实习生2018.02——2018.07 南京新东方学校兼职 法语培训讲师 |
| **志愿服务经历（填写最突出的三项以内）** |
| 2013.08 2013南京亚青会志愿者 陪同专员（180小时）* 在总部酒店承担亚洲体育官员的翻译、陪同、礼仪、交通等工作
 |
| **参与文体、学术科创、职业生涯等竞赛经历与成果（填写最突出的三项以内）** |
| 2017.05 挑战杯江苏省一等奖（省级） 共青团江苏省委员会2017.06 在“六球联赛”中获得足球赛四强（校级） 东南大学 |
| **所获荣誉、奖励、学术成果（填写最突出的五项以内）** |
| 2015.11 校长奖学金奖 东南大学2016.11 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东南大学2017.10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二等奖 教育部2018.09 发表论文1篇，载《江苏社会科学》xx年xx期  |
| 院系团委书记意见 |  | 院系党委（盖章） |  |

**（本表请务必控制在2页以内，本行可删去）**

附件2

东南大学第一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至善领袖计划报名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号** | **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 | **所在校区** | **身高** | **T恤****尺码**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